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教发函〔2023〕20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相关资金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高校：

为充分发挥我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相关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促进全省民办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0〕138号）精神，结合审计提出的问题及我省民办高校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民办教育发展相关资金重点支持办学规范的民办高校内涵建设项目，包括人才培养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

二、民办高校根据资金支持方向，结合学校实际，在充分论证、校内评审的基础上，遴选建立校内项目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期限、资金总额、拟申请财政补助金额、绩效目标等。在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民办高校年检工作时，可从项目库中

遴选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向省教育厅申报，项目申报资料连同年检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

三、省教育厅在组织专家开展民办高校年检审核时，同步评审申报项目。项目评审时，除审核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外，还应关注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办学条件、财务管理、教职工年金制度、学校法人财产等方面情况。入选项目所在学校当年年检结论须为合格。入选项目补助金额将根据项目申报评审等情况，履行规定程序后，予以分档支持。

四、民办高校要按规定在专用监管账户管理相关资金，切实规范资金使用和形成的资产管理。要建立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及项目按期完成后，及时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自评，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



(此件依申请公开)